

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QJ-HT-2016-03-0030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七家镇域范围内提供北七家镇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 保安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七家镇域范围内提供疏解整治综合治理协助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基本要求等。

2、配合甲方镇域内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协助执法等服务，比如综治办、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环保队、社会事务科、环卫中心、安全科等。包括但不限于：



(1) 点位看守服务:对北七家镇派出所管辖范围内重点点位和重点道路进行日常环境秩序的看守,重点是无证摊贩、露天烧烤等,保证环境整洁,无不良秩序。

(2) 记录上报服务:对甲方镇域范围内的其他重点路段进行记录上报,其他特定区域的记录上报服务。

(3) 综治办、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环保队、社会事务科、环卫中心、安全科等相关科室和部门服务:配合综治办开展联合整治、配合各职能部门整治行为,如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和工商事务、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整治行动、协助环保办公室治理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整理、配合社会事务科合理处理无证幼儿园等事务、协助环卫中心开展垃圾分类和销账事务、配合安全科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4)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如临时交派的出租房屋管理、宣传标语挂贴等服务。

3、按照甲方要求,在北七家镇域范围内,做好露天烧烤、使用劣质煤、无照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的记录工作,发现后及时整理、记录并上报所涉土地所在村集体,同时按照违法行为查处的法定权限,上报环保、市场等相关主管部门。

4、配合甲方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5、协助甲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种联合整治行动。

##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 70 人。

2、乙方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3、服务地点: 北七家镇域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

(一)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孟哲】联系电话:13301050304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四)乙方负责人应当统计每日出勤人数情况，并上报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确认。

### 四、保安服务人员

(一)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58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臭味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实行总价包干制，总费用共计3491880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290990元，该服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每月实际可获得的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确定。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且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季度服务期届满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并提交工作巡查日志及相关工作文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考核规则及乙方提交文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于考核结束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服务人员为依法履行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5、甲方可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选择性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宿舍和一日三餐伙食。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者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均匀、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2、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司机配备完毕,确保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

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3、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车辆合格资质、证书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乙方承担与保安服务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当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服务人员违纪问题处理。

7、乙方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8、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

11、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3、乙方派驻给甲方的服务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  
\_\_\_\_\_/\_\_\_\_\_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4、本合同期内，甲方如需要临时勤务，乙方需按照甲方需要安排符合甲方

要求的人员，甲乙双方需就临时勤务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协议。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收到上级单位或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等约定条款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 十、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王子山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ZZSQ-2026-023/01

项目名称：北七家镇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工资	2650.00	70*12	2226000.00	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保险	50.00	70*12	42000.00	商业保险
3	福利	50.00	70*12	42000.00	含高温补贴、假日补助
4	服装、装备	80.00	70*12	67200.00	四季服装、装备
5	食宿	700.00	70*12	588000.00	人均标准
6	管理费	83.14	70*12	69837.60	含人员管理、稽查、业绩考核
7	培训费	41.57	70*12	34918.80	服务费的1%计算
8	税金	23.53	70*12	19765.20	差额6%征税
9	利润	478.76	70*12	402158.40	/
10	小计	4157.00	70*12	3491880.00	/
总价(元)				3491880.00	按70人计算：4157.00元/人/月*70人*12个月=3491880.00元